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秦昌)应急罚〔2026〕调查05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秦皇岛康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0GAGY65G 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
街道海悦公馆33号楼171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XX 联系电话：133XXXX1089

身份证号码：13032419XXXXXXXXXX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01月09日对你单位在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
瞒报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未对员工开展安全教育培
训，未保证公司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
操作规程，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2.未将事故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
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2025]60号)；证据二：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关
于批准<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昌应急
呈[2025]105号)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安全
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应当
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依据

《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 95、裁量阶次 A 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 93；裁量阶次 A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第一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 元） 第二项违法行为壹佰零伍万元整（105000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壹佰叁拾伍万元整（1350000 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工商银行昌黎支行（账号：0404012509264001317）/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昌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昌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秦昌)应急罚〔2026〕调查05-2号

被处罚人： 闫X 性别： 男 年龄： 44 联系电话： 178XXXX9999

身份证号码： 13070519XXXXXXXXXX 住址： 秦皇岛市昌黎县XXXXXXXXXXXXXXXX

所在单位： 秦皇岛康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 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街道海悦公馆33号楼1710

被处罚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务： -----

本机关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对你单位 在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1. 未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要负责人工作职责，为针对项目实际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对环保运行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2. 事故发生后，未依法将事故情况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告。

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2025]60号)；证据二：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批准<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昌应急呈[2025]105号) 证据三：闫磊2024年的收入证明1份，证明发生事故的上一年年收入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九条第一项、《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 共2页 第1页

鉴于你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 94、裁量阶次 A 和《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 89；裁量阶次 B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第一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贰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20880 元) 第二项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万陆仟伍佰肆拾元整 (36540 元)，合计罚款人民币伍万柒仟肆佰贰拾元整 (57420 元) 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工商银行昌黎支行（账号：0404012509264001317）/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昌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昌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秦昌)应急罚〔2026〕调查05-3号

被处罚人：康X 性别：男 年龄：34 联系电话：133XXXX5423
身份证号码：13032219XXXXXXXXXXXX 住址：秦皇岛市昌黎县XXXXXXXXXXXX
所在单位：秦皇岛康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一号热源厂环保运行项目负责人
单位地址：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白塔岭街道海悦公馆33号楼1710

被处罚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本机关于2026年01月09日对你单位在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1.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现场操作人员的违规行为未能及时有效的制止，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2025]60号)；证据二：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批准<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昌应急呈[2025]105号)；证据三：康宁2024年的收入证明1份，证明发生事故的上一年收入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第六项的规定，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应当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裁量细则序号2；裁量阶次A的规定，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当事人。共2页 第1页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秦昌)应急罚〔2026〕调查05-4号

□被处罚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住址：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职务：_____

单位地址：_____

被处罚单位：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22105440010N 地址：昌黎县二街兴昌里76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X 联系电话：139XXXX2069

身份证号码：13032219XXXXXXXXXX 职务：总经理

本机关于2026年01月09日对你单位在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未对秦皇岛康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监督和统一协调、管理。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2025]60号)；证据二：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批准<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昌应急呈[2025]105号)等证据证实。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细裁量则序号58；裁量阶次B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工商银行

昌黎支行 (账号: 0404012509264001317) / 通过_____电子支付系统缴纳
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
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昌黎县人民政
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昌黎县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
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强
制执行。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04 月 22 日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冀秦昌)应急罚〔2026〕调查05-5号

被处罚人： 费XX 性别： 男 年龄： 47 联系电话： 151XXXX7789

身份证号码： 13032219XXXXXXXXXX 住址： 秦皇岛市昌黎县XXXXXXXXXX号

所在单位： 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 职务： 安全员

单位地址： 昌黎县二街兴昌里76号

被处罚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地址：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身份证号码： ----- 职 务： -----

本机关于 2026 年 01 月 09 日对你单位 在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中涉及的违法行为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 未对秦皇岛康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效监督和统一协调、管理。以上事实有证据一：昌黎县人民政府《关于对<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批复[2025]60号)；证据二：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关于批准<昌黎县热力供应公司“5·12”一般灼烫瞒报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昌应急呈[2025]105号)等证据证明。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应当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你单位 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主动提供证明材料，依据《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细裁量则序号58；裁量阶次B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 的违法行为罚款伍仟元整(5000元)的行政处罚。

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本机关已依法责令 改正/限期改正。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 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工商
银行昌黎支行（账号：0404012509264001317）/ 通过_____电子支付
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昌黎县人
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昌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
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
者按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昌黎县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6 年 04 月 22 日